

供热合同条款(优秀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供热合同条款篇一

供热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户：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xxx合同法》和《天津市供热用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热用热地点

第二条 供热采暖费计算

(一) 供热价格：_____元/平方米。

(二) 计费面积：_____平方米。计费面积按照《天津市供热采暖收费管理办法》确定。

(三) 供热采暖费=供热价格×计费面积_____供热采暖费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 遇供热价格、计费面积调整时，应重新计算供热采暖费。已交纳供热采暖费的，差额部分实行多退少补，实行优惠的按原方式继续执行。

(五)乙方房屋产权性质如有变化，按我市有关规定重新计算供热采暖费。

第三条 供热采暖费支付

乙方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按面积热费标准将供热采暖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采暖收费票据。

第四条 供热期限及服务质量

(一)供热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如遇气温出现特殊低温情况，甲方应按市政府的决定提前供热和延期停热。

(二)在供热期内，乙方安装供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应当不低于18℃的标准，其它部位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具体为_____。

第五条 设施维修与管理

(一)户外供热设施和乙方的户内共用设施由甲方负责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户内供热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开发建设单位对新建房屋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两个供热期满后，开发建设单位应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供热设施移交验收。验收合格的，户外供热设施由甲方管理，户内供热设施由乙方管理；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单位应进

行整改，并继续承担保修责任。

(四)甲方补建的供热设施保修期为两个供热期.在保修期内，供热设施的维修、系统运行调试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应乙方的要求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时，应对维修的项目和部位等做出详细记录，并对维修的项目和部位承担两个供热期的保修责任。

第六条 暂停和恢复供热

(一)乙方要求暂停或恢复用热的，应在当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暂停和恢复用热期限最短为一个供热期，实施范围应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区域。

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不得办理暂停供热。

(二)对于暂停用热不影响第三方正常采暖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双方签订停热协议书，明确约定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内容，并由乙方缴纳停热期间的热能损耗补偿费.暂停用热期间，每个供热期热能损耗补偿费收取标准为供热采暖费的2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供热。

(二)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供热采暖费。

(三)对乙方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四)在供热期内，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及时处理乙方反映

的供热问题。

(五)因设备发生故障等原因需暂停供热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六)乙方户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故障，对公共安全和第三方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乙方；需要入户抢修而乙方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应通知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和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入户抢修。

(七)提前3日公示打压试水时间。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交纳供热采暖费。如甲方不能开具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采暖收费票据，可拒交采暖费。

(二)甲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标准时，可向市或所在区、县供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三)对乙方管理的供热设施进行维护与更换，保证供热设施安全运行。

(四)不得排放和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

(五)配合甲方供热系统打压试水。

(六)配合甲方检查维修供热设施。

(七)用热户变动时，乙方应将其管理的供热设施使用状况和交费情况告知新用热户，并和新用热户共同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在供热期内，经测量，乙方室内温度低于本合同约定温度，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的，应退还乙方相应部位、相应天数、相应比例的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部分不计算天数。具体比例为：低于标准2°C(含2°C)以内的，退还比例为10%；低于标准在2°C(不含2°C)-6°C(含6°C)之间的，退还比例为50%；低于标准超过6°C的，退还比例为100。

____当室外温度低于我市室外采暖设计计算温度时，甲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室外温度以市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由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测温时间与气象部门发布的温度时点相差不应超过30分钟。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室内温度达不到标准的，由其自行承担，造成其他用热户温度也达不到标准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改变房屋结构或者室内供热设施的；2.遮挡散热器影响供热效果的；3.排放和取用供热系统内热水的；4.擅自安装其他设施影响供热效果的。

新建房屋供热设施的保修期内，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标准退还乙方供热采暖费。

(二)因甲方原因，未按照我市供热期规定供热的，按未供热天数双倍退还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的，按1天计算。

(三)因供热设施故障或停水、停电等外部原因造成停热的，按停热天数退还供热采暖费。不足24小时的，不计算天数。

(四)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七)项，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合同约定交纳供热采暖费，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本合同第二条第(三)项所述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未停止供热的，乙方补交供热采暖费时，需交纳违约金。

甲方暂停供热的，暂停供热期间，违约金不再累计，供热采暖费按热能损耗补偿费的标准计算。乙方交纳应交供热采暖费和违约金后，甲方予以恢复供热。

(二)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项，甲方有权停止供热，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计算方法为_____。

(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五)、(六)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影响第三方正常采暖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七)项，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其他

(一)双方约定事项

(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供热政策调整，本合同内容与政策不一致的，双方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供热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热合同条款篇二

用热人：_____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热地点：_____。

2、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吨 / 小时；生活热水为_____吉焦 / 小时；_____用热量为_____吉焦 / 小时。

1、供热人在地方政府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热时间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月_____日止。

2、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1、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部门）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1)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3) 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4) 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5) 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6) 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7) 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8) 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1) 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2) 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3) 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4) 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5) 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7)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8) 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1、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 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违约金。

(2) 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a 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b 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c 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d 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 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1) 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2) 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 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供热合同条款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甲、乙双方更好履行合同条款，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楼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

三、 承包范围及详细部位(栋号)： 楼主体工程(砌体、砼浇筑) 。

四、 承包方式和结算方式：

承包方式: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不包料、包材料损耗、包临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及机具场内60m运输、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甲方检验的“优良”标准、包施工中乙方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在内、包物价上涨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实际有效签证计算工程量套用承包单价进行结算。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设计变更、工程更改、隐蔽验收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五、 承包单价：

单价：

单价说明：1;包材料使用的定额损耗率;2:包基础施工前的施工准备、配合工作，如施工放线等工作;3、甲方增派杂工帮助乙方清理场地、搬运材料等人工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4、甲方增派机械协助乙方进行工程施工，人工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甲方每月签证完成工程量计，作为付进度款的依据，并可支付至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85%，经甲方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30天内付清结算款。

2、支付方式：甲方付款时采用支票或现金。

3、甲方代乙方申报工人临时户口手续，费用在乙方工程款扣除，如乙方不申报，罚款由乙方负责。综合管理费按乙方在场人数每人每月收10元，逐月在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先提供当月上岗工人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交甲方审查。在支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将工人工资部分金额汇同甲方劳资员一起发放，其余部分才能取走。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元。

5、在未办理工程结算之前，乙方负责人最多只能领取付款的8%作为个人收入。

6、乙方负责人只能提取不超过15%的人工费作为管理费，纳入个人收入。

七、工期条款

1、总工期历时天，开工时间月日，竣工时间

2、基础回填平整、夯实内完成。

3、按第2条中的分项工程计划，每个分项工程计划最终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0元，累计并罚，竣工每迟延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违约金，按双方确认进度计划延误合计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工程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承包价差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

八、质量条款

1、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3、浇筑砼垫层时，乙方必须先派人现场设置标高控制点，否则甲方现场施工员有权按每工日200元另派工人设置标高控制点，派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砼垫层平整度必须控制在+2cm之内，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人工损失。

4、乙方应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该分项工程不予结算；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构成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分项工程施工完毕之后，乙方必须先进行自检，合格方能报甲方验收。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对乙处以 500元违约

金，可考虑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毕重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或虽整改完毕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按已完工合格工程的70%结算，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甲方检验的“优良”标准，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则按合同总价的95%结算。

十、定岗定员要求：

基础挖土方分为： 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 人；

基础填土方分为： 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 人；

承台、地梁砌砖模分为： 个施工小组，施工总人数：

批水泥砂浆分为： 人；

乙方的施工管理应实行定员、定岗制度，按工作量、工期进行定员、按建筑物部位进行定岗。详细的施工小组人员名单在开工前必须书面报甲方，如不按此要求执行，甲方对乙方处以承包产值5%的违约金。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员定岗，如随意调换工人充数，每次处以违约金60元/人。

十一、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乙方物质或非物质利益，不得刁难乙方，甲方财务员、材料员、仓管员、质安员、施工员、预结算员等有关人员不得私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接触，不得收受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的金钱以及其他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请客进行吃、喝、玩、乐等娱乐性活动，以及其他变相的受贿行为；甲方工作人员出现受贿行为的，乙方

应及时向甲方监事会投诉。

2、进场前五天，甲方必须向乙方签发施工队伍进场通知书，乙方凭进场通知书办理进退场手续及完工结算手续。

3、乙方进场时，甲方书面就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4、提供施工图一份。

5、甲方无偿提供施工场地、生活场地。

6、甲方提供总水、电接驳点和各施工结构层的水、电接驳点各一个，其它部位

7、甲方指派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竣工结算手续等。

8、甲方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斗车、砂浆机、照明设备。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给予物质利益或非物质利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触甲方财务人员、材料员、仓管员、质安员、施工员、预结算员等有关人员，不得对其以各种名义给予金钱以及其他财物，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吃、喝、玩、乐等娱乐性活动，以及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工程款不予结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进场前必须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书，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工资发放等手续。协议要求一式三份(乙方、工人、甲方项目部各执一份)。

- 3、乙方队伍进场时，提供“三证”（身份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劳务证），须按当地政府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如不办理，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不得雇佣18岁以下及不宜从事建安工程施工的作业人员，否则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自带必备的施工工具和用具，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包括在承包单价内。
- 6、乙方凭领料单到甲方仓库领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材料损耗率按合同规定的损耗率计算，未有规定的，按现行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计算，乙方领用的材料超规定的用量，按甲方材料购进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7、乙方应遵循甲方公司《成品保护的有关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教育，不得在结构物上随意钻打、剔槽、拆除结构物，否则甲方有权按规定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罚款。
- 8、乙方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9、乙方施工中每天做到工完料清，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
- 10、乙方新工人进场，必须于二天之内带齐新工人身份证原件到甲方项目部办理登记。
- 11、乙方工人必须持证上岗，如有发现无证上岗，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200-300元；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甲方不定期抽查，有不戴安全帽者，按人/次罚款20元。

12、严禁乙方工人在工地打架、偷窃、闹事、破坏公司财产，如有发生，双方均处500-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报送公安机关处理；乙方工人必须留宿工地，工地不得留宿外来人员，违者处以违约金每人每晚五十元，因此而造成治安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3、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对所有发生工程量签证依据的数量、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必须属实，如发现签证单内容有虚假记录、串谋作弊等行为，则按分项工程价款的100%进行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另选施工班组。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需持有与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履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

16、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十二、安全条款

1、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公司和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机电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规定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2、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一概不负责。

4、对于乙方雇用的工人的伤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害或赔偿，乙方应保证并持续保证甲方不负任何

责任。

5、严禁乙方工人私自接电线、插座、电炉;开水龙头不关者，发现每人次处以违约金一百元整，从工程款中扣除。

6、乙方自行负责工人的劳保用品、劳保福利及施工过程中工伤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7、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电焊工等。

8、由于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a)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b)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供热合同条款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分包范围：

- 1、项目工程名称
- 2、合同价款
- 3、开工日期
- 4、竣工日期
- 5、工程质量等级
- 6、分包内容
- 7、工程面积

三、计量及支付：

结算方式：进度款和结算款以 分期付款 方式结算。

- 1、当工程量完成 %，甲方应支付乙方 %的工程款作为进度款。
- 2、全部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甲方单位与乙方现场签认的合格汇总数量确认单经甲方总工最后签认的工程汇总数量对乙方进行计量，一次支付剩余价款 %，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价款至 %（扣除预付款及 %的质量保证金）。
- 3、工程验收合格后 日内，凭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的结算单和合同书进行末次债务债权清理，工程余款根据甲方资

金的实际情况一次支付，不计息。

四、承包人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生产、技术、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甲方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如发现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乙方不能全面执行合同，立即终止合同，并更换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发生安全工伤事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发生大、中型工伤事故除费用按上属办法处理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由于质量返工，工期延误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的直接原因造成的责任除外。

3、项目工程回访保修，按国家现行有效的规定执行。乙方预留总价5%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按合同规定清算。

4、乙方必须按期支付在该项工程中发生的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工期的检查、监督、指导；不提供乙方为完成工程而使用的任何工具设备。

2、甲方负责项目工程的预算、签证、协调工程决算问题。

3、协调处理乙方同建设单位之间出现的有关问题。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供热合同条款篇五

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资质等级：；

*书编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方选聘乙方为（物业名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1）。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2）；

（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3）；

（三）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四）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五）车辆行驶、停放管理；

（六）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七）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八）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
- (二) ；
- (三) 。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执行以下第项质量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按《石家庄市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级执行。(服务等级标准见市价[2004]69号《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执行双方约定的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具体为：

第五条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六条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 (一) 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别墅：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办公费用；
-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法定税费；
- 9、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0□□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二）酬金制

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别墅：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元/月.平方米。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管理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6、办公费用；
-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8□□

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提取酬金：

(1) 乙方按（每月/每季/每年）元的标准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提取。

(2) 乙方（每月/每季/每年）按应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的比例提取。

物业服务支出应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七条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由乙方按（年/季/月）向业主收取，或者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由业主向乙方交纳。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八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

（二）。

第九条乙方应将物业服务（包括*部门的委托服务、对业主物业的专有部分维修保养及其他特约服务）收费价格和标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听取物业管理情况报告；

（三）决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续筹方案，并监督实施；

（四）（适用于酬金制）审查乙方提出的财务预算和决算；

（五）协助乙方作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工作

（六）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1□□

2□□

（七）其他： 。

第十一条*方的业主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一）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代表业主大会签定本合同。

（二）检查、监督和协助乙方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三）督促全体业主遵守《业主公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四）督促业主和交费义务人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十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二）有权要求*方、业主委员会、业主及物业使用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三) 向业主和交费义务人收取物业服务费;

(六) 每年度向*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八) 根据*方的决定, 申请和使用专项维修基金;

(九) 本合同终止时, 应移交物业管理权, 撤出本物业管理区域, 协助*方作好物业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移交或配合*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专项维修资金及帐目。

(十) 其他: 。

第五章 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按照市价 [2004] 70号《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区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由乙方经营管理的, 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使用*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费用:

(一) ;

(二) 。

第十六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统一委托乙方经营, 经营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一) ;

(二)。

第六章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七条乙方承接物业时，*方应配合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一)；

(二)；

(三)。

第*条*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二)；

(三)。

*方应承担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解决办法如下：

(一)；

(二)；

(三)。

第十九条乙方承接物业时，*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